

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及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 采购文件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26日

第一章 响应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及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及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
2. 项目预算：65.8 万元
3.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获取方式：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栏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20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40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123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有下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考察或答疑

本项目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代表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签到时间：2024年7月3日09时10分—9时30分，地址：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232房间，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5-68505620。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25-68505620、68505990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有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响应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等组成。

1.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响应文件

3. 响应

3.1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采购文件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3.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提供第一章响应邀请“其他事宜”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4.1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供应商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4.3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

“★”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5.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报价表中的产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5.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2.3 提供的技术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逐条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5.2.4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5.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5.3.1 供应商应对清单中的产品或服务分别报价，每一项产品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5.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5.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质量的理由。

5.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六十日内有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7.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修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开标、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9. 开标

9.1 交易中心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磋商、谈判除外）。

9.2 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不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9.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只有两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将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只有一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协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0. 评审

10.1 评审组织

10.1.1 评审由交易中心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人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2 评审程序

10.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属于第一章响应邀请中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0.2.2.1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带“★”的内容。

10.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

10.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2.2.5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只有两家的，继续评审或予以废标；
- (2) 只有一家的，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协商或予以废标。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并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 (2) 所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均未作实质性响应；
-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0.2.4 响应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0.2.4.1 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如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原则予以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修正数字表示的金额；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只有在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2.4.2 评审小组按上述原则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4.3 评审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进行修正，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排名。

10.2.4.4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4.5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分别与每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或磋商，供应商根据谈判或磋商情况，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

10.3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评审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排序。

11.2 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四、签订合同

12. 签订合同

12.1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可以按照供应商得分排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将被拒绝参加交易中心的所有采购活动。

12.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交易中心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且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五、投诉和诚实信用

13. 投诉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分别在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投诉。超出规定期限的投诉、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不能证明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的投诉不予受理。

13.2 供应商在有效投诉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环节的投诉。

14. 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交易中心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4.3 供应商提出书面投诉必须有理、有据，并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和恶意投诉，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投诉、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14.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客观分
技术				
2.1	需求分析报告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对项目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等的充分认识 and 理解的描述、维保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综合评分： （1）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等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具有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9 分； （2）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较充分，分析较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 6 分； （3）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基本认识和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4）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不得分。	9	主观分
2.2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服务体系、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综合评分： （1）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得 8 分； （2）总体实施方案较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较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较明确，得 5 分； （3）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	8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基本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基本明确，得 2 分； (4) 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不得分。		
2.3	日常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的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等）综合评分： (1) 维保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合理细化的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 8 分； (2) 维保方案较全面，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标准、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较合理的，得 5 分； (3) 维保方案基本全面，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标准、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维保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不得分。	8	主观分
2.4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保服务方案（包含并不限于维保时段、活动演练、人员配备、活动总结等）综合评分： (1) 方案详尽合理、科学、全面，针对性强，能够贴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保服务要求，得 8 分； (2) 方案较详尽合理、较科学全面，针对性较强，较贴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保服务要求，得 5 分； (3) 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基本科学全面，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保服务要求，得 2 分； (4) 方案不详尽合理、不科学全面，不具备针对性，不能贴合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维保服务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2.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根据不同场景出具相应的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措施、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等）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得 8 分； （2）应急预案较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服务响应较及时，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较合理，得 5 分； （3）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应急措施基本合理，服务响应基本及时，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基本合理，得 2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项目严重不符，不得分。	8	主观分
服务				
3.1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需求时，工作时间 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同时满足的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需求时，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运维需求的，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同时满足的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客观分
3.2	项目服务团队	1、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2、服务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 （1）服务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具有 HCIE 证书或 HCNP 证书或 CCIE 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出具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服务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具有数据库管理员认证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3）服务团队成员（含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客观分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4.1	类似案例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信息化设备运维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9 分（提供项目合同，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和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9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人员经验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 3 年及以上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工作经历的，得 6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具备 2 年及以上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工作经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工作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6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产品类型
1	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	1	年	3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	1	年	29.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

不低于以下要求：

提供一年维保服务（维保设备清单见附件），服务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东中路 265 号），运维设施设备以运维期采购人实际设备为准。供应商应在整个项目周期过程中充分与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确保服务到位，并达到预期的效果；网络设备的保修服务方式为风险式保修服务，主要是平时的定期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修、IOS 升级及其他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全面和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的内容如下：

1、日常基本服务

在系统维护工程的服务中，提供硬件（含所属软件及系统）基本服务包括：

1.1 每个工作日对公共区域（含开评标区、网络服务区、走廊、北大厅等）终端设备进行巡查巡检，每月完成一次办公室、评标基地、弱电间、监控室设备间、政务机房等终端设备巡查巡检。提供每日运维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位置调整、设备参数调整、设备故障及解决方法、每日巡检范

围等；每月完成一次网络设备（含防火墙、交换机、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等）巡查巡检并做好记录；负责中心场所内所有会议、培训、接待等信息化保障。

1.2 提供每季度运维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整体情况、设备故障分析、运维建议等；

1.3 故障处理

负责故障排除，涉及的硬件和软件故障要及时定位并协调采购人或厂商及时解决。因软硬件故障产生的更换设备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4.4 实施要求下的 1.1 项除外）。

备件保证：

备件更换：现场更换

更换备件时限： 2 小时内。

1.4 服务年度期满后，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2、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2.1 驻场人员须满足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签订合同前提供驻场人员的学信网截图。工作时间内在现场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维护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有权选择驻场人员，如采购人对供应商派驻人员不认可，采购人应告知供应商更换不认可人员，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一个月内更换人员）。

2.2 服务方式：保证 7*24 小时所有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每天工作时间为 8:30~17:30，中午需安排人员值班，遵守采购人的考勤制度；如有特殊情况，不在采购人现场工作，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如有紧急情况、临时任务（测试、调整、维护），驻场人员应服从要求，参与加班，并按照工作需要参加采购人安排的现场值班。遇连续三天及以上的假期，需在假期最后一天到现场检查所有电子设备运行情况并做登记；驻场人员不得参与和运维无关的工作；驻场人员如有变动时，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一月告知采购人，并将更换人员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3、故障响应及处理

3.1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全年的 7*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包括节假日）。

3.2 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积极查找原因，并承诺属于系统故障的三种情况下的系统恢复时间：一、紧急故障（直接影响开评标及会议等进程）发生后 10 分钟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二、非紧急故障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3.3 故障报告及全年正常运行时间：故障发生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故障报告；故障解决三日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 3.4 定期优化系统，及时提供相应文档；当网络运行效率下降时，负责及时查清下降原因并及时解决。
- 3.5 采购人如有重要会议或领导参观，要求供应商对大屏进行检修或保障，供应商应全力配合，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 3.6 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1 次场所信息化业务知识专业培训，培训主题由采购人指定，培训形式为集中授课，培训人员为部室或以上。
- 4、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
- 内容包括：
-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 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
- 系统健康性能检查；
- 配置备份状况检查；
- 系统性能检查；
- 系统硬件诊断；
- 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
- 及时更换损坏的或有潜在故障的部件；
- 设备物理检查(包括机体、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等)与清洁。
- 5、接受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二）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

- 不低于以下要求：
- 提供一年维保服务（维保设备清单见附件），服务地点：河西机房（江东中路 49 号河西电信大厦）。
- 1、实施要求：
- 1.1 备品、备件、备机要求：
- 1.1.1 所有备件为原厂备件，性能不能低于原有设备；提供维保清单中所有硬件的故障诊断、零部件更换和现场维护，服务期内对所有维护设备整机提供维修服务，对设备的故障件均予替换和安装服务，确保所替换备件均为全新原厂备件，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原厂备件（需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原因）的需提供性能不低于替换件的全新第三方备件，确保备件的性能和质量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维修和替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1.2 紧急备件补充时限为一周。
- 1.2 故障处理要求：
- 1.2.1 响应时间：

工程师服务响应预处理时间：15 分钟（工作时间），30 分钟（非工作时间）；

备件替换时间：6 小时（工作时间），12 小时（非工作时间）。

1.2.2 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1.2.3 对机房硬件维保清单内的设备进行系统巡检维护，保证各个设备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维护技术指标符合标准，及时更换各种耗材和不可靠部件，排除故障隐患，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对机房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机房运行状态，对改善系统运行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服务报告。对于发生故障的设备，需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损坏的部件，部分核心重要设备损坏可提供备机，确保业务安全稳定连续运行。

2、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1 次机房业务知识专业培训。

3、每月至少两次现场巡检，提供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和故障定位；负责备品、备件、备机；提供每季度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整体情况、设备状态、巡检问题、整改建议等）。

4、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 7*24 专业技术团队支持，包括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虚拟化等。

5、对于已经虚拟化的刀框系统要提供技术支持、已开通的各种操作系统、中间件、虚拟机、数据库、等软件系统的运行状态检查，对设备、系统性能进行监控、数据采集和分析，并在巡检报告中体现。

6、服务年度期满后，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整体情况、设备状态、运维分析、运维建议等）。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包括 1 名项目经理、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人员和后台支撑人员，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包括终端设备（含软件）、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虚拟化等运维服务。

（二）设备运维要求

1、维保设备清单及维护要求须满足**附件：维保设备清单**的要求。

2、供应商须负责中心现场（非电信机房）单品 300 元以下金额的设备、配件及材料的维修或更换，合同履行期间内累计维修及更换价格不超过 15000 元，此项费用须包含在本次报价中。（“300 元及以下金额”仅指设备、配件及材料本身价格或维修价格，不含人工等其它费用，以市场能够提供的同

类型同参数价格为准，涉及人工等其它费用的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设备运维内容须包含设备相关的网络维护。

4、供应商在运维服务期限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维保服务的要求，结合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情况，由采购人进行违约责任认定。

2、违约处罚方式

中标供应商运维人员违约变动的，每次处罚金 500 元；运维服务超出时限要求的，每次处罚金 1000 元；未提供运维台账、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每缺少 1 项处罚金 500 元；备品备件性能不足，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每次处罚金 1000 元；未能按要求完成运维服务的，每次处罚金 3000 元；因中标供应商导致运维延误的，并对采购人工作产生影响的每次处罚金 5000 元；罚金金额累计在项目合同款中扣减。

同一故障反复出现，经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条件

以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以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为准。

八、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别说明：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供应商须提供“完全响应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视

为无效投标。

附件

维保设备清单（运维设施设备以运维期采购人实际设备为准）

交易中心网络设备运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项目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维护要求
一、信息发布系统							
1	服务器			台	1	1216 房间	
2	客户端			台	会议室门口 56 个显示器+4 台夏普电视	开评标区域	系统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7：30 维护要求：保障会议显示系统正常使用，内容正确，稳定运行，负责工作日及时开关机。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二、海报发布系统							
1	服务器			台	1	1256 房间	系统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7：30
2	终端			台	5	西门 B 区（4 台）、 评标区入口 1 台	维护要求：保障显示系统正常使用，内容正确，稳定运行，负责工作日及时开关机。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三、LED 信息发布系统及液晶大屏							
1	全彩 LED 显示系统	大贺		套	1	北大厅	系统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7：30
2	LED 显示系统	联建光电		套	1	西大厅	维护要求：保障显示系统正常使用，按指定内容显示，稳定运行，负责工作日及时开关机。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如遇中心重大活动或演示，提前至少一天进行配合调试。

3	1235 背后 大屏	熊猫	42 寸 3*4	套	1	B 区	系统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7：30 维护要求：保障显示系统正常使用，稳定运行。日常发布信息内容正确显示，如遇中心重大活动或演示，提前至少一天进行配合调试。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4	1238 会议 室大屏	欧帝	55 寸 3*5	套	1	1238 房间	维护要求：保障显示系统正常使用，稳定运行。如遇中心重大活动或演示，提前至少一天进行配合调试及当天会议保障。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5	1221 数 据展示室 大屏	欧帝		套	1	1221 房间	维护要求：保障显示系统正常使用，稳定运行。如遇中心重大活动或演示，提前至少一天进行配合调试及当天会议保障。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四、会议系统							
1		定制	包括 投影 仪 22 台， 音响 系统 10 套	套		开评标及办 公区域	维护要求：保障投影、会议音响系统正常使用；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一般应在 10 分钟内；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2	互动电视机	鸿合		台	3	2205 房间、 2219 房间、 2207 房间	维护要求：保障投互动屏正常使用；自带系统正常运行；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一般应在 10 分钟内；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3	投屏用电视			台	8	2239 房间、 1232 房间、 评标区 6 台	维护要求：保障投屏正常使用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一般应在 10 分钟内；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五、桌面系统							
1	桌面 PC (含一体机及笔记本电脑)			台	509	开评标区及 办公区	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电脑设备的日常维护、完成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处理及设备维修。
2	显示器			台	442	开评标区及 办公区	
2	桌面式打印机			台	82	开评标区及 北区办公区域	
3	评委抽取 服务器及相关线路			台	2	1253 房间	
4	复印机			台	5	2214 文印室 评标区	
六、监控系统							
1	摄像头	海康		个	229	开评标区加 公共区域	日常设备巡检，协助中心检查硬件及网路故障情况，进行故障处理。
2	编码器	海康		个	174	开评标区加 数据维护室	
3	网络系统			套	1	1256 监控室	
4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256 监控室	
七、评标基地							
1	网络系统			套	1	基地弱电井	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电脑设备的日常维护、协助完成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处理及
2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基地监控室	

3	会议设备			套	1	会议室及远程评标室	设备维修；每月至少一次巡检，如遇中心重大活动或演示，提前至少一天进行配合调试及当天会议保障。
4	主机、显示器、网络设备及打印机			台	40		
八、电信 idc 机房							
1	虚拟化刀框			台	14	3 楼 A09	河西机房中心实体服务器的运维服务，包括每月两次现场巡检；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和故障定位；负责备品、备件、备机；每季度巡检报告。
2	时间戳服务器	NetONE	1800	台	2	4 楼 C09(10-12)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NetONE	3000	台	2	4 楼 C10(11-15)	
4	加解密服务器	NetONE	6000	台	2	4 楼 C10(5-9)	
5	存储	EMC	5100	台	1	4 楼 C10(38-41)	
6	负载均衡	APPACC		台	1	4 楼 C09(32)	
7	交换机	思科	2960	台	1	4 楼 C09(40)	
8	交换机	思科	2960	台	1	4 楼 C09(30)	
9	交换机	H3C		台	1	4 楼 A12(27)	
10	CA 服务器	1B	SAP1000	台	1	4 楼 C08(29-30)	
11	CA 服务器	意源	Tvesign2.0	台	1	4 楼 C09(24-25)	
12	CA 服务器	浪潮		台	1	4 楼 C06(17-27)	
13	CA 服务器	浪潮	NP3060	台	1		
14	CA 服务器	华为云		台	1	4 楼 C10(22-28)	
15	云轩服务器	云轩	KF-GS2108-	台	1	4 楼 A08(23-24)	
16	应用服务器	IBM	3550	台	1	4 楼 C09(28)	
17	应用服务器	虚机	（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提供）	台	1	4 楼 A12(34-35)	

18	数据库服务器	DELL		台	1	4 楼 C09(19-22)	
19	数据库	IBM	3850	台	1	4 楼 A12(12-15)	
20	评标					4 楼 A12(17-20)	
21	抽取					4 楼 A12(22-25)	
22	测试					IBM	
23	正式	4 楼 A12(37)					
24	数据库	IBM	3650	台	1	4 楼 A12(34-35)	
25	备份数据库					4 楼 A12(31-32)	
26	交换机	H3C		台	1	4 楼 A12(27)	
27	CA 认证服务器			台	1	4 楼 A12(28)	
28	服务器	IBM	X3650 M3	台	1	4 楼 A10(12-13)	
29	服务器	DELL	C6400	台	1	4 楼 A11(34-39)	
30	服务器存储	DELL	EMCME 4024	台	1		
31	服务器存储	Epoin t	FS1.0 -85	台	1	4 楼 A11(28-31)	
32	服务器存储	Epoin t	FS1.0 -85	台	1	4 楼 A11(26)	
33	服务器存储	Epoin t	FS1.0 -85	台	1	4 楼 A11(24)	
34	服务器存储	Epoin t	FS1.0 -85	台	1	4 楼 A11(19-22)	
35	防火墙	天融信	NGIW4 00-UF	台	1	4 楼 C9(34)	
36	IDS	天融信	TOPID P3000	台	1	4 楼 C9(36-37)	
37	服务器		C6400	台	1	4 楼 A10(33-34)	
38	服务器存储	De11	EMC ME4024	台	1	4 楼 A10(30-31)	
39	交换机	华为	S6720	台	1	4 楼 A10(27-29)	
40	交换机	华为	S5720	台	1		
41	服务器	IBM	X336	台	1	4 楼 A10(36)	
42	堡垒机	思福	LogBa	台	1	4 楼	

		迪	se-SOM-B1700			A10(16)	
43	服务器	IBM	X3630	台	1	4 楼 A09(5-7)	
44	磁盘阵列	IBM	EXP520	台	1	4 楼 A10(24-26)	
45	磁盘阵列	IBM	EXP520	台	1	4 楼 A10(20-22)	
46	共计			台	57		
九、政务云							
1	权限管理（堡垒机）			台	1		协助中心评估软件开发公司人员权限配置，合理分配权限，定期对日常人员权限和操作进行检查，对高危操作设立报警机制
2	安全风险			项	1		协助中心完成安全风险处理。
3	技术评估和故障定位			项	1		提供技术支撑和故障定位
十、中心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门禁及评标区人脸识别系统							
1	服务器			台	1	1256 监控室	系统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8：00 维护要求：协助保障人脸识别系统正常使用，协调软件公司对进出人员故障进行排查，稳定运行，负责工作日及时开关机。 门禁故障维修处理及器件更换。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 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2	终端			套	23	北区四个弱电间	
3	办公门禁			套	1	办公区	
4	数字见证门禁			套	1	评标区	
5	评标区人脸识别			套	1	评标区门口	
6	评委信息显示屏		2 台广告机+1 台电	台	3	北大厅	系统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7：30 维护要求：保障正常使用，稳定运行，负责工作日及时开关

			视 (125 1 房 间)				机。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十一、中心核心机房设备及弱电间设备							
1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台	12	中心二楼核心机房	维护要求：日常服务器巡检，日常网络巡检，设备参数设置、调整。网络线路调整，网络安全管理保障。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
2	分布式存储			台	3		
3	弱电间含网络设备			间	4	北区四个弱电间	
十二、手机检测门							
1	手机检测门			台	1	北大厅（评标区门口）	系统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7：30 维护要求：保障设备正常使用，稳定运行。 故障处理：常规故障，直接响应并解决；严重故障，半小时之内故障判断，提出方案协助解决，联系厂家进行维护；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 住所地：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及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价（元）
1	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	1	年	
2	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	1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响应文件《报价表》。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缴纳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0%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0%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
- 3.如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0%的违约金。
- 5.合同期限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廉洁承诺书》。

甲 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 乙 方（供应商）：

易中心

（盖章）

代表人：孙涛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68505620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006613018010026033

帐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响应函》（响应申请及声明）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及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项目名称）采购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特声明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的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及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及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报价 (万元)
1	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	36.3	
2	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	29.5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参考格式）

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承诺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 场所信息化设备运维及河西机房硬件维保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